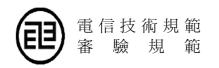


C-IE5002-1 (5002-1) 制訂日期: 86 年 11 月 22 日

修訂日期: 87 年 7 月 21 日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規範

交通部電信總局



C-IE5002-1 (5002-1) 制訂日期: 86 年 11 月 22 日

修訂日期: 87 年 7 月 21 日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規範

1. 概說:

爲確保行動電話業務系統之通信品質需要,訂定本系統之技術審驗規範,本規範之審驗包括行動電話交換機、基地臺、行動電話行動臺、傳輸電路、帳務話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等設備,並包含與公眾電話網路之互連通信能力。

2.適用時機:

2.1 系統全部建設完成前:

申請者於基地臺設置數達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比例,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須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 2.2 系統全部建設完成後: 新增設或變更系統交換設備並經核准後,須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 2.3 本局為實際需要或遇有無線電波相互干擾情事發生時,得對經營者執行系統技術審驗。

3.系統技術審驗

3.1 檢具相關資料:

申請者須塡寫附表一「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 評報告書」之基本資料及自評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3.1.1 基本資料:
 - (1)營業區域:依核准之營業區域填寫。
 - (2)建設階段:依完成之建設階段填寫。
 - (3)行動電話交換機、基地臺、接裝機線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建設 數量(依事業計畫書所承諾及變動申請經交通部核准數量為準), 須填具預定數量、已設數量、新設數量及累計數量。
 - (4)系統網路之測試報告:

測試報告之測試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測試報告須經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簽證,其內容至少包含系統功能、通話測試、服務功能測

試、帳務話務測試及傳輸鏈路比次誤碼率測試(BER TEST)等。

(5)附服務涵蓋區域圖:

依實際建設基地臺發射功率所涵蓋之電波範圍,檢附服務涵蓋區域圖(比例尺不小於五萬分之一之地圖),並須標示基地臺位址。

- (6)附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須附影本,正本審驗時備查。
- (7) 單區業者以跨區直接鏈結進行網路互連漫遊者,須經交通部核准。
- (8)依據「行動電話業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申請者 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應於三年內完成全部系統建置工作,且提 供服務涵蓋範圍內之人口數達該營業區域內總人口數之百分之九 十,須附相關佐證資料。
- (9) 爲節省系統技術審驗時間,請申請者提供測試建議書。
- 3.1.2 自評資料:
 - 3.1.2.1 一般性審驗自評資料: 依一般項目及參考項目自評塡寫之。
 - 3.1.2.2 整合性審驗自評資料:(測試方法依第3.2項)
 - (1)交換機功能:須檢附交換機測試報告。
 - (2)網路連線:

須檢附網路連線狀態及告警之測試資料佐證。

(3)通話區域測試及服務功能測試:

須檢附表二: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測試紀錄表。

須檢附表三: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功能測試紀錄表

(4)交遞通訊功能測試:

Inter MSC Hand over test 及 IntraMSC (含 IntraBSC 與 Inter BSC)hand over test。

(5)帳務及話務測試:

須檢附測試資料,可與所檢附之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測 試紀錄表之測試結果進行核對。

(6)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檢附資料佐證。

(7)分區邊界之電場強度:

須檢附測試資料佐證。

3.2 測試方法:

整合性審驗之交換機性能測試、通話區域測試及服務功能測試,其測

試結果應紀錄於附表一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附表二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測試紀錄表及附表三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功能測試紀錄表,於測試期間所有測試電話門號及其費用由申請者提供,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須經本局型式認證合格並須黏貼審定標籤,測試方法說明如下:

3.2.1 可通話(各申請者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電場強度)之涵蓋區域測 試:

每一基地臺於可通話範圍內任選三個不同之測試點,每一測試點可任選市內電話、長途電話、行動電話或公用電話,可成功與行動電話行動臺通信。

3.2.2 邊界電場強度測試:(單區業者適用) 於單區各邊界(北中、中南或北南)任選六個不同之測試點,其區 域邊界之電場強度不得高於 47dBU。

3.2.3 其他事項:

- (1)對新設之基地臺須作涵蓋區測試。
- (2)測試點之選擇以公共場所、公路及一樓(含)以上之樓層爲主。
- (3)對所設之任一基地臺爲實際需要,得依「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規範」進行審驗。

3.3 合格判定標準:

依現場審驗結果判定合格、待澄清或不合格。

- 3.3.1 各項測試完全符合要求者,始判定合格。
- 3.3.2 待澄清者,審驗人員於紀錄實況攜回討論後,另行判定或再審驗確認。
- 3.3.3 各項測試如有不符合者,其原因非可歸責於申請者,申請者須提出資料佐證,且對該不符合項目於釐清後確有必要可再行測試,否則判定不合格;並應於審驗後一個月內,經改善後報請複驗,複驗以一次爲限,複驗時以不合格之項目再作確認,複驗不合格,即判定不合格,須另行重新報驗。
- 3.4 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附表一: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本項由經營者依事實填妥,審驗人員現場確認)
1.營業區域:□全區 □北區 □中區 □ 南區
2.建設階段: □第一階段(25%) □第二階段(50%)
□第三階段(75 %) □第四階段(100 %)
3 行動電話交換機建設數量:

1 -					
	建設數量	預定數量	已設數量	本階段數量	累計數量
設備	計種類				
MSC					
VLR	數量/服務用戶數				
HLR					
AUC					
EIR					
VMS	數量/服務用戶數				
IWF					
SMS	C 數量/服務用戶數				
傳	MSC-MSC				
輸	MSC-BSC				
鏈	BSC-BTS				
路	BTS-BTS				
	SS7 Signaling				
	Link				

- 4.附電信服務(Tele services)、用戶服務 (Bearer service)、補充性 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 、 GSM 附加功能(Additional GSM features)提供服務階段如附表三,並列入驗證。
- 5.系統網路之測試報告。
- 6. 附服務涵蓋區域圖。
- 7. 附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配置員額之證明文件。
- 8. 完成全部系統建置時,應附服務涵蓋範圍內之人口數達該營業區域內 總人口數之百分之九十之證明資料。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二、系統審驗

1.一般性審驗

項目	審驗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1.系統架號門證之查核: 系統架設之設置地址、廠牌、型號、數量與系統架號許可證相符。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須備系統架选行可證核對。
	2.系統技術審驗申請表之查核: (1)基地臺設備 (2)系統相關交換設備 (3)接裝電信機線設備 (4)系統通信架構圖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須備基地臺架设計可證及合法接裝 電信機線设備等相關資料,可與系 統通信架構圖核對。
般	3.完成全部系統建置時之服務涵 蓋範圍查核。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須附服務涵蓋範圍內之人口數 達該營業區域內總人口數之百 分之九十之證明資料。
項	4.行動電話交換機(MSC)之電信設備,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爲:
目	5.頻道阻塞率 : 5%以下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須附證明資料,第一階段無實 際話務得発附。
	6.交換機負載率:75%以下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須附證明資料,第一階段無實 際話務得免附。
	5.機房裝妥備用電源。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維持電信制成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參	6.機房具有適當之消防安全設備(具 滅火等各式規定設備)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1.參考之審驗項目皆不作判定, 實際內容標準請參照相關法規標
考	7. 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 接地共用。			準。 2.經營者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
項 目	8.接地電阻: 2.5 歐姆以下(詳依本 局84.7.2784-技20-2(135)號函電 信機房接地系統55十規範」P.12 規 定)			時,建議將參考項目列爲驗收要求。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整合性審驗

審驗	項目	審	驗	內	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MSC 性能 測試	至少應具選行 處理(Contro 及交遞通訊	lling and	terminati	ing of calls),□待澄清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檢別 法 資料
	VMS 性能 測試	至 少 應 具 Notification 依業者建議測	n, Retrie	ving voic	_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同上
交換機性能	SMS 性能 測試	依業者建議測	『試方法及	項目。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同上
	國內漫遊性能測試	依業者建議測	』試方法及:	項目(單區	業者適用)。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同上
	IWF 性能 測試	依業者建議測	試方法及	項目。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同上
網路連線	網路連線狀態	可顯示所建認 與各基地臺間			MSC 與 BSC、B	SC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檢附
	網路連線 告警	對 MSC 與 MSC 之連線異常別 功能。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資料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通話 區 域 測 試*	長話 行話 公話	經由一般電話、行動電話或公用電話(由現場審驗人員決定)對所建設之每一個基地臺電波所涵蓋服務區內,測試三筆紀錄,可成功與行動電話行動臺完成通話;測試時原則上以每一基地臺之三個 sector 各測試一筆紀錄為原則。電波所涵蓋服務區則依各申請者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電場強度之服務範圍內。 (*)註:行動電話系統審驗通話測試撥號格式如附表五	□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特澄清 □不符合	檢附 測 設 表 , 数 表 一 二
服務功能測試	一般服務功能	提供服務階段如附表三列入驗證項目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檢測 煮 大 最 。
帳務及話	務測試	於系統技術審驗期間,對每一通話測試其帳務及 話務均須紀錄,其內容包括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公 聚電話網路介接之網路接續費、受信端門碼、撥 通日期、通話時間及通話時間長度。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檢附 資料
障礙申告及處理		須提供用戶障礙申告之免費服務電話。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檢附
		對每一通障礙申告之處理應須紀錄,可供查核。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資料
分區邊界之電場強度測試 (單區業者適用)		分區邊界之電場強度不得高於 47dBU。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檢附 測試 資料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審驗			
意見			

經營者代表: 審驗者單位: 姓名:

主管: 判定:□合格 □不合格

附表二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技術審驗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	---	---	---

測試時間	測試地點	呼	•	測試	區域測試	服務功能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טיון נייין און נאר	1243 H545 G3WH	發話	端	受 話 端		測試	н ні	田切然小口八	NH HT
	發話端 : 市(縣) 鎮 路 段 受信端: 市(縣) 鎮 路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公用電話 電路点編)碼:_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部碼:	□涵蓋區域 基地臺編號		□符合□特澄清□不符合	□符合□持澄清□不符合	
	發話端 :市(縣) 鎮路 段受信端 :市(縣) 鎮路 段	□一般電話 □長途電話 □公用電話 電路(編)碼:_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部碼:	□涵蓋區域 基地臺編號	──般呼叫□□□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發話端 :市(縣) 鎮 段受信端 :市(縣) 鎮 段	□一般電話 □長途電話 □公用電話 電話点編)碼:_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部碼:	□液蓋區域 基地臺編號	──般呼叫□□□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發話端 : 市(縣) 鎮 路 段 受信端: 市(縣) 鎮 路 段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公用電話 電路線線。碼:_		□一般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部碼:	□涵蓋區域 基地臺編號	──般呼叫□□□	□符合□符澄清□不符合	□符合 □待澄清 □不符合	

經營者代表:

審驗單位:

姓名:

三: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功能測試紀錄表

項目	電信服務	標準	完成階段
1	Alternate Speech and facsimile gr.3, NT	GSM 02.03,03.45,03.46	
2	Alternate Speech and facsimile gr.3, T	GSM 02.03,03.45,03.46	
3	Automatic facsimile gr.3, NT	GSM 02.03,03.45,03.46	
4	Automatic facsimile gr.3, T	GSM 02.03,03.45,03.46	
5	Short Message Service Cell Broadcast*	GSM 02.03,03.41,04.12	
6	Short Message Service MO/PP*	GSM 02.03,03.40,04.11	
7	Short Message Service MT/PP*	GSM 02.03,03.40,04.11	
8	Speech emergency calls	GSM 02.03	
9	Speech telephony	GSM 02.03	
10	Voice Mail Service(VMS)	GSM 02.03,03.45,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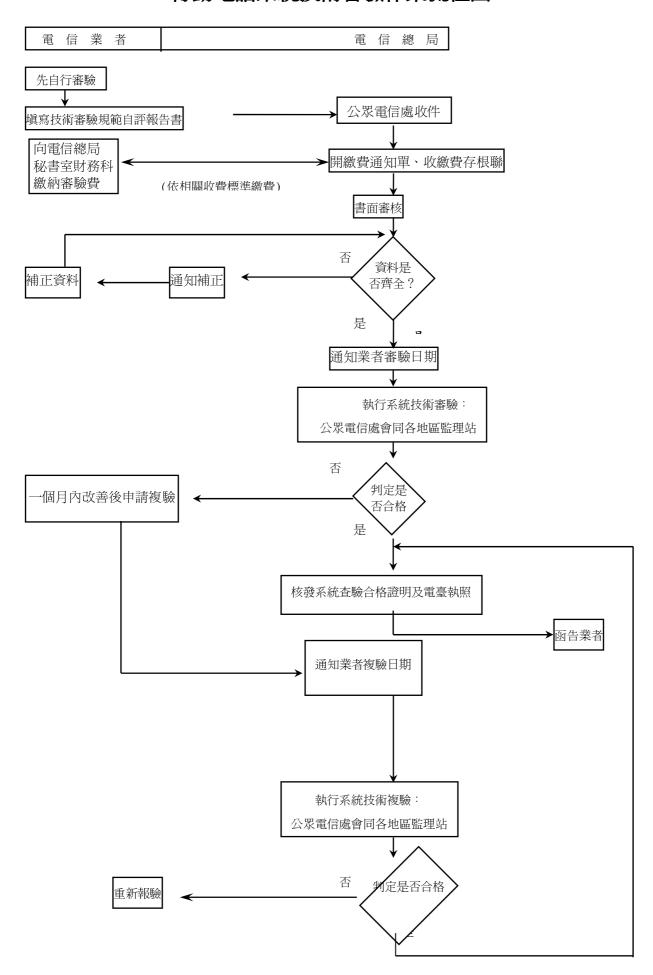
項目	用戶服務(Bear Service)	標準	完成階段
11	Alternate speech/data	GSM 02.02,03.10	
12	Asynchronous 300-9600 bps, NT	GSM 02.02,03.10	
13	Asynchronous 300-9600 bps, T	GSM 02.02,03.10	
14	Speech followed by data	GSM 02.02,03.10	

項目	補 充 性 服 務	標準	完成階段
15	Advice of charge, charging	GSM 02.04,02.86,03.86	
16	Advice of charge, information	GSM 02.04,02.86,03.86	
17	Barring of all incoming calls	GSM 02.04,02.88,03.88	
18	Barring of all incoming calls when roaming outside HPLMN country	GSM 02.04,02.88,03.88	
19	Barring of all outgoing calls	GSM 02.04,02.88,03.88	
20	ICALIS	GSM 02.04,02.88,03.88	
21	Barring of all outgoing international calls except home country	GSM 02.04,02.88,03.88	
22	Call forwarding on mobile subscriber busy	GSM 02.04,02.82,03.82	
23	Call forwarding on mobile subscriber not reachable	GSM 02.04,02.82,03.82	
24	Call forwarding on no reply	GSM 02.04,02.82,03.82	
25	Call forwarding unconditional	GSM 02.04,02.82,03.82	
26	Call hold	GSM 02.04,02.83,03.83	
27	Call waiting	GSM 02.04,02.83,03.83	
28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presentation	GSM 02.04,02.81,03.81	
29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restriction	GSM 02.04,02.81,03.81	
30	Closed user group	GSM 02.04,02.85,03.85	
31	Connected line identification	GSM 02.04,02.81,03.81	

	presentation				
32	Connected restriction	line	identification	GSM 02.04,02.81,03.81	
33	Multi-party			GSM 02.04,02.84,03.84	

項目	GSM 附加功能	標準	完成階段
34	Call forwarding to abroad, not allowed		
35	Call forwarding to abroad, restricted to		
	certain countries		
36	Call forwarding to abroad, unrestricted		
37	IMEI handling in MSCs		
38	Immediate Call Itemization(hot billing)		
39	Implicit de-registration	GSM 03.12,09.02	
40	IMSI attach/detach	GSM 03.12,09.02	
41	Operator determined barring	GSM 02.41,03.15	
42	Support of DTMF signaling	GSM 03.14	

附表四 行動電話系統技術審驗作業流程圖



五:行動電話系統審驗通話測試撥號格式

呼叫形式	撥號格式	數字長度		
MS>LS	0ABCDEXXXX	10		
MS>LS	OABCDXXXX	9		
`	00,DCS1800) 093NXXXXXX N will be specified in impleme	10 entation)		
MS>MS (for GSM9	00,DCS1800) 093NXXXXXX	10		
(Where N will be specified in implementation)				
MS>MS(for AMPS)	09MXXXXXX	9		
(where M	is 0,1)			